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

1、根据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

2、同意因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

3、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代理券商，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

4、行权后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另行发布可行权公告。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严壮立、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设立埃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埃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0.9 亿元（资金来源由公司统筹解决），并以该公司作为对外投资主体，按经营策略与选定合作伙伴以合资方式展开合作开拓行业市场，预计整体总投资 16.8 亿元，其中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通过拟设立的子公司出资 0.9 亿元，其他股东出资 2.1 亿元，其余资金由合资公司自筹或第三方融资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根据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

2、同意因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

3、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代理券商，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5、行权后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